

宜阳县三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宜阳县三乡镇流
渠村中草药种植产业水利配套项目

施
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宜阳县三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承包人：洛阳荣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宜阳县三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发包人名称, 甲方) 为实施 宜阳县三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宜阳县三乡镇流渠村中草药种植产业水利配套项目, 已接受 洛阳荣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乙方) 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项目位于宜阳县三乡镇境内。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1)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2)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4)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中标人投标本工程的投标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 (¥1165500.00 元)

5.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质量评定: 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总工期为 60 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9. 工程款结算办法：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承包方人员、材料进场，预付合同价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款合同价的 97%，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剩余金额。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乙方负完全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14. 双方如有异议，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发包人： 宜阳县三乡镇经济
发展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洛阳荣翔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由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